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议案 5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3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3	2023年7月11日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3年7月27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3年8月28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3年10月19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

			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关于制订<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3年10月30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3年11月6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3年11月13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
10	2023年12月26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3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情况、股权激励、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通过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各项经营风险；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经营决策符合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现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三）公司收购、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为：

2023年8月，公司以人民币5,100万元收购西藏万安药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

2023年6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四川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股权以及成都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监事会认为：以上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没有发现内幕交易。

（六）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

（九）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4 年，监事会将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断强化监督检查职能，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以及公司财务、收购兼并、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加强监事的学习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公司监事将进一步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